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試驗室、實驗工場、試驗工場等之正常運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及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全系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本守則無規定者，從本校之相關規定。
-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系各系所所屬之實(試)驗室(研究)、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之勞工，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校雇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第 四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第 五 條 本系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權責分配系依附於本校之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組織系統下，其相關規定從本校之規定。
- 第 六 條 一、適用場所主管人員之權責：
1. 應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
 2. 應負責監督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3. 應督促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4. 應與各適用場所管理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
 5. 對新進人員及同仁、部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權責：
1. 辦理該適用場所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事項。
 2. 辦理總務處安全衛生環保組交付事項。
 3.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工作守則。
 4. 督導實施適用場所自動檢查、緊急應變等計畫。
 5.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6. 協助督導進行適用場所污染、意外事故及職業傷病調查。

- 7.其他有關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執行事項。
- 三、適用場所管理人權責：
- 1.辦理適用場所主管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交付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執行事項。
 - 2.辦理安全衛生環保組交付事項。
 - 3.管制人員進出適用場所。
 - 4.教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法令之規定。
 - 5.當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6.執行適用場所自動檢查、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記錄備查。
 - 7.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器具之安全衛生狀況，發現有潛在不良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8.協助進行適用場所污染、意外事故及職業傷病調查。
 - 9.其他有關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執行事項。

第三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 一 節 一般安全守則

- 第 七 條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 第 八 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第 九 條 操作人員應依標準工作程序操作。
- 第 十 條 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第 十一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第 十二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 第 十三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 十四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十五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收回工具存放處。
- 第十六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第十七條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源處之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第十八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第十九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第二十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第二十一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第二十二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各工作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第 二 節 一般衛生守則

- 第二十四條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第二十五條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第二十六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第二十七條 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煙。
- 第二十八條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礙採光。
- 第二十九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第三十條 不得隨意破壞照明設備，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第三十一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必須加蓋。
- 第三十二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

主管。

第三十三條 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場所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第 三 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第三十四條 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第三十六條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第三十七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第三十八條 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第三十九條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及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第 四 節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第四十 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第四十一條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第四十二條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第四十三條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第四十四條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第四十五條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第四十六條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第四十七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第四十八條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第四十九條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高壓電氣設備或其中間。

第五十 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第五十一條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第五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確認用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第五十三條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第五十四條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第五十五條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事故。
- 第五十六條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第五十七條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第五十八條 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其操作，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第五十九條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第六十 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第六十一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第六十二條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進行工作。
- 第六十三條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第六十四條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 第六十五條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度負荷或接觸不良。
 -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

過熱引起火災。

三、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第 五 節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第六十六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第六十七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第六十八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第六十九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第七十 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七十一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第七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第七十三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第七十四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指示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第七十五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第七十六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第七十七條 應於戶外開放空間或具抽氣設備之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第七十八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適當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第七十九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

第八十 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第八十一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第八十二條 甲(A) 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第八十三條 乙(B) 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柱。
- 第八十四條 丙(C) 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以甲類、乙類火災之方式處理。
- 第八十五條 丁(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鋁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 六 節 電腦安全工作守則

- 第八十六條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第八十七條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饋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第八十八條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第八十九條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第九十 條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宜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第九十一條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第九十二條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九十三條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第七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

第九十四條 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第九十五條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第九十六條 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第九十七條 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妨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

第九十八條 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第九十九條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第一〇〇條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第一〇一條 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第一〇二條 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第一〇三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第一〇四條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第一〇五條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亦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第一〇六條 四十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第一〇七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第一〇八條 以任何材質的繩索捆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第一〇九條 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第一一〇條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

撞擊他人。

第一一一條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第一一二條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二、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場所。
- 三、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四、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五、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十六公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四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一一三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一一四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一一五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二、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一一六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一一七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一一八條 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一一九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第一二〇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一二一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熱，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一二二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第一二三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一二四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

第五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一二五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及總務處安全衛生環保組。
- 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接寫事故報告並建檔，影本送總務處安全衛生環保組。

第一二六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第一二七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總務處安全衛生環保組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1. 事故發生的程序。
 2.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3. 事故的型態。
 4. 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1.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2.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3.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一二八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氯、氨、光氣、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

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二九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六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三〇條 員工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一、既往病例即作業經歷之調查。
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四、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五、血壓測定與尿中糖及尿蛋白之檢查。
六、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
七、血清丙胺酸轉胺酉每、肌酸肝、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八、其他必要之檢查。
前八項體格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並最少保存十年。

第一三一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應定期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教職員工（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三十歲未滿四十五歲之教職員工（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未滿三十歲之教職員工（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記錄，由保健小組管理，最少保存十年。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三二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